

#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適用附表一至附表三。

(二)國立學校附設公立幼兒園、中央政府機關(構)、中央公營事業、國立學校、軍警校院及政策需要委託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適用附表三。

##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及核定基準，規定如附表。

各補助項目計算依據，依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前一年度五月二十八日資料為準，並以轄內之學前教育階段、國民教育階段及各地方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或教師人數統計為原則。但補助項目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項補助項目，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除每年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定結果者，不在此限外，各財力級次之補助比率如下表：

財力 級次 項次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附表一、 附表二、 附表三項 次第一項 至第十項	百分之八 十五	百分之八 十六	百分之八 十八	百分之八 十九	百分之九 十
附表三項 次第十一 項及第十 二項（對 直轄市及 縣(市)政 府之補 助)	百分之七 十	百分之八 十	百分之八 十八	百分之八 十九	百分之九 十

附表三項 次第十二 項(對國 立學校附 設公立幼 兒園、中 央政府機 關(構)、 中央公營 事業、國 立學校、 軍警校院 及政策需 要委託設 立之非營 利幼兒園 及職場互 助教保服 務中心之 補助)	百分之一百
--	-------